

证券代码：834846

证券简称：众协港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 所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清理列示金额为 5,957,455.63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8.36%。主要为船舶帝威 506 账面净值以及打捞清理各项费用、保险索赔款项等。公司根据该船舶的投保范围以及相关经验，判断船舶毁损金额和清理费用基本上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付，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就该项资产的存在和资产减值情况，会计师计划与管理层、保险理赔工作代理律师实施沟通、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因未能接触保险理赔工作代理律师了解保险理赔进度、管理层未能提供固定资产清理的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依据，无法就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存在和期末金额的计价和分摊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此，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